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
副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
主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四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一、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七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四	其中四人軍文通用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二四〇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生效。